

調 查 報 告（公 布 版）

壹、案由：據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疑放任轄內未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室」及「○○工作室」違法經營，罔顧學童生命安全等情。究實情為何？上開業者應否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抑或得適用同條第2項之除外規定？另現行法規對於未立案補習班之構成要件及各地地方主管機關所涉權責等是否未臻明確？地方主管機關在實務執行上有無困難？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 一、按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之意旨，為確保安全之學習環境，並保障兒少基本權益，爰規定我國短期補習班屬特許行業，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建築、消防及教育等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始得立案經營，並以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職掌相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則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期共同確保教育市場秩序與學生安全；查112-114年高雄市教育局裁罰違規未立案短期補習班(如處以罰鍰、停辦)共計45件，惟針對轄內「○○教室、○○工作室」二所疑未立案補習班之檢舉案，該局自113年9月間起陸續接獲多次陳訴，經函文多次往返，仍未依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復未積極進行實地(或聯合)稽查評估，以查明實際營業狀況及其適法性外，且整體補習教育管理之作為及適法性尚存疑義、相關法令解釋及見解與中央主管機關分歧，如以業者已辦商業登記為由，逕自排除應立案登記之相關規範；況

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多次函文釋疑或行政指導，仍未澈底妥處，致相關案件懸而未決，足見該局未能會同釐清相關規定，認事用法尚有違誤，恐致現行規範形同具文，衍生逸脫管理密度或安全等重大疑慮，罔顧主管機關職權，均核有怠失。

- (一)按補教法第3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3種；凡已逾學齡未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9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同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 (二)復按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所稱短期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補教法第3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該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該準則之規定。此外，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則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基此，教育部指出，短期補習班依法屬特許行業，需經地方政

府依建築、消防及教育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始得立案經營，免辦商業登記；復依上述相關規定意旨，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負責相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則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茲列相關重要函釋或例示，摘要如下表：

表1 案關重要說明及例示摘要表

規範內容	相關函釋或例示之重點摘要	備註
教育部針對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之說明及函釋	1. 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適用意旨，應以私人或團體辦理之訓練、活動或課程觀之，如涉及「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收取費用」等補習教育客觀要件，然依其他法令規定，已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者（即：訓練、活動、課程經登記或核准），方不適用。如業者未依商業登記法、人民團體法或公司法等相關法規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所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而其行為內容如符合該準則第2條第1項定義（即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則需輔導其依該準則第8條及第9條完成申請設立補習班及立案作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則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教法第24條規定辦理。 2. 針對該規定例外情形之具體示例說明： (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駕駛訓練課程教學。 (2) 業者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授權消費者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 (3) 依其經營型態選擇其他運動產業類別登	教育部於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及114年11月14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98547號函之摘要

規範內容	相關函釋或例示之重點摘要	備註
	記者，其從業人員之管理、場所、消費糾紛等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爰已規範不得再登記「短期補習班業」併行辦理。	
教育部 相關函釋	「I103060管理顧問業」、「J202010產業育成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及「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該4行業之營業項目，如有從事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或對外販售物品並附含各類教學課程，且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者即屬短期補習班業，應先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	教育部 101年11月26日 臺社（一） 字第 1010219160號 函
經濟部 相關說明	1. 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601010藝文服務業」之定義內容及有關但書所載：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包括畫廊之經營，藝術品、古董、字畫、雕刻品之展覽等業務。但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細類。 2. 「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之定義內容係依據補教法之規定，經營短期補習班業務。是以，如旨揭商業有涉及上開經營短期補習班業務之範疇對外招生、收費、授課等，則應歸屬「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惟是項業務係屬商業登記法第6條所稱之 <u>許可業務</u> ，按商業登記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所營業務如屬該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許可業務，應先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	經濟部 114年10月7日 經授商字第 11400779850 號函摘要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及經濟部查復資料。

(三)關於上述條文之相關立法意旨，經詢教育部稱略以，由於短期補習班招生對象為不特定大眾，又以未成年學生學童居多，為確保補習教育能夠提供安全、

有品質的學習環境，並保障學生權益，因此補教法透過建立制度，將短期補習班訂為特許行業，並針對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員規定諸多條件；而對於未立案或未符合法令的補習班予以稽查裁處，以保障民眾暨兒少權益；此亦補教法及相關子法自訂定及歷次修正迄今的社會常理共識等語。是以，部分業者如僅辦理相關之公司營業登記，實際卻從事短期補習業務，即衍生循此途逸脫嚴謹管理之短期補習班設立規範，恐衍生公共安全疑慮，損及學員重大權益。

(四)究此，對照目前我國短期補習班相關法令與商業登記法就各重要管理項目(如師資及消防安全)之規範密度差異及地方自治法規，摘要如下：

1、中央法規關於短期補習班與商業登記管理項目之整體規範差異如下表：

表2 短期補習班與商業登記之管理項目(如師資及消防安全)規範

	短期補習班(時段性補充學習)	商業登記
設立法令	補教法、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	1. 補習班免辦商業登記，若地方自治法規有相關規定則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惟「管理顧問業、產業育成業、藝文服務業及休閒活動場館業」等4項營業項目登記，如實質上有從事
招收對象	無年齡規範	
服務項目	1. 分技藝及文理二類；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 2. 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	
建築 (及活動面積等)	1. 依原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管理署) ¹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係屬D-5類建築(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2. 應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辦理。	
師資 及教職員	1. 按補教法第9條等規定略以，有第6項第1款、第2款情事，與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情事者，不得擔任	

¹ 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

	短期補習班(時段性補充學習)	商業登記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6項第3款情事及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1年至4年期間，亦同。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2.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略以，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該資料庫與教育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查詢。 3. 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辦理，應聘請具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外國人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補習班業務行為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或對外販售物品並附含各類教學課程，且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者（含可銜接採認視為連續課程者，並依定型化契約所載明內容為認定標準），即屬「短期補習班業」應辦理補習班立案許可，若地方自治法規有相關規定則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或回歸本業辦理。 2. 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下稱兒童課照中心）免辦商業登記。
消防安全	1. 應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如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另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2. 依消防法第9條第2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短期補習班(時段性補充學習)	商業登記
	3.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規定，短期補習班係屬乙類第3目，申報期限為每3月底前辦理，1年申報1次。	
衛生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查核	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辦理。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

2、此外，地方自治法規部分，依高雄市教育局處理違反補教法第24條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未立案補習班擅自招生之處罰，應經處罰小組之審議。復按同點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處罰小組，由該府教育局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代表組成之。爰，該府應據此設立「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審議會」進行相關案件之審查。

(五)經查，本案高雄市政府前於113年9月20日、同年月30日起陸續接獲民眾陳訴或主管機關函轉陳情略以，該府轄內2所疑未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室、○○工作室，涉有違法招生與教學之事實，且未曾實施消防檢查等，已罔顧學員安全，陳請該府依補教法第24條等相關規定裁處等語。詢據高雄市政府全案相關處理情形略以，該府於113年9月20日先接獲民眾檢舉○○教室，初因該班未符合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等相關規定，該府教育局業依法裁罰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於同年9月30日接獲民眾再訴○○教室及○○工作室仍有疑似違法經營短期補習班情事，該府稱是時因○○教室已向該府經發局申請設立藝文服務業等商業登記核准在案，爰該府認已符合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之除

外條款，而非屬該準則規範之管理範疇；至○○工作室部分，該府稱因查察時，其已辦理商業登記，故未予以裁罰等情。顯示，高雄市政府自113年9月間起即陸續接獲轄內針對○○教室及○○工作室等疑似未立案補習班之檢舉案，惟經內外部公函多次往返，該府教育局仍未依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復未積極進行實地（或聯合）稽查等評估，以確實查明實際營業狀況及其適法性；顯示除未及時依法妥處，致案件懸而未決，且該府針對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之適用，仍有重大誤解。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 1、就高雄市教育局個案處理歷程及其相關實務見解部分，重點摘要如下表²：

表3 高雄市政府辦理○○教室及○○工作室案之見解及重點摘要表

日期 (年.月.日)	○○教室及○○工作室案 之 相關見解及處理過程摘要	備註
113. 9. 20	(略)	
113. 9. 24		
113. 9. 30		
113. 10. 16		
113. 10. 18		
113. 10. 28		
113. 11. 11		
113. 11. 12		
113. 11. 14		
113. 12. 02		
113. 12. 13		
114. 01. 13		
114. 01. 17		
114. 02. 08		

² 細節於調查報告公布版略。

日期 (年.月.日)	○○教室及○○工作室案 之 相關見解及處理過程摘要	備註
114.02.12		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1014400號函
114.02.24		臺教社(一)字第1140016323號函
114.03.06		
114.03.19		
114.03.20		
114.03.24		
114.04.02		臺教社(一)字第1140028031號函
114.04.08		
114.04.09		
114.04.24		高市教社字第11433067900號函
114.05.06		高市教社字第11433516000號函
114.05.16		
114.06.05		
114.12.12		高市教社字第11440013600號函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查復資料。

2、另依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指出，112-114年該府教育局業裁罰45件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情形（如，處以罰鍰、停辦），包括○○教室案在內，查其中3件疑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查察情形之概述中，竟載明，實地查察現場有上課及收費情形，惟經該府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非屬補習班之情事」等情，在卷可稽，實情及妥適性均待釐清。足徵，該府教育局歷次作為難謂符合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範意旨。茲摘要如下表³：

表4 112-114年高雄市政府未立案補習班違規查察-相關案件摘要表

日期	班名	案件概述及處理情形	改善期限	罰鍰與行政處分	累犯	備註
----	----	-----------	------	---------	----	----

³ 班名及案件處理細節於調查報告公布版略。

日期	班名	案件概述及處理情形	改善期限	罰鍰與行政處分	累犯	備註
112年2月8日 /112年2月22日		1. 實地查察情況：現場共5位學生正在上課，每月收費500元。 2. 教育局再次到該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無人應門。 3. 經電洽該班表示，於該局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發局辦理商業登記，該局112年2月23函准設立「雅○工作室」在案，所營業務為J601010藝文服務業，後續依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本案非屬補習班之情事。	--	罰鍰5萬元	否	該府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案件審議會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112年3月12日	(略)	教育局實地查察情況如下： 1. 現場共6位學生正在上課，每期(月)收費4,500元。 2. 經該府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發局辦理商業登記，該局以112年3月13日同意該址設立○○工坊在案，所營業務為J601010藝文服務業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本案非屬補習班之情事。	--	罰鍰5萬元	否	該府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案件審議會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
113年9月24日		1. 教育局實地查察，現場1樓1間教室，有8名學生正在上課，每8堂課每人收費2,000~3,000元。 2. 經該府人員輔導後已至市府經發局辦理商業登記，該局113年9月25日同意該址設立○○教室在案。	立即停辦	罰鍰5萬元並立即停辦	否	該府未立案短期補習班罰鍰或沒入處分案件審議會113年第8次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

3、承上，案關高雄市教育局之行政作為迭遭民眾陸續陳情表示質疑及教育部多次發函指導，而針對本案及整體補習班管理之認知及法令見解，該府

則續提說明略述於后：

- (1) 該府指出略以，本案兩工作室目前所經營業務為依據商業登記法向經發局申請核准登記(藝文服務業)所辦理之課程，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規定，**自不屬於補習班範疇**，惟教育部要求該府內部協調教育局與經發局共同前往實地稽查，確認業者是否逾越核准營業項目，該府經發局表示商業登記法早已登記管理分離，請該府教育局逕依權責卓處；經該府教育局多次向教育部反映，教育部改以「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要求依該準則第2條第1項，符合5人以上、固定場址、有收費，即予以裁罰。該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依法查察依法認定，避免選擇性執法，爰多次以公文文書及會議向中央提出疑義及相關修法建議。
- (2) 該府提出，短期補習班之稽查實務上，**難以區分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及其他類型教育活動**，已造成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間之認定及執法困難，為平衡人民經濟與文化自由的發展及行政機關的監管目的，**建議法規內容以兒少(幼兒、兒童及少年)權益及保障進行修正**(對照如下表)，明確界定「補習教育之性質」與適用範圍，並就涉及未滿18歲未成年人之學習活動，新增不得適用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條款之類型或要件等語。
- (3) 該府復稱略以，倘該機構尚未依法核准立案短期補習班，即要求地方以「未立案補習班」名義，先行比照立案補習班標準實施消防、建築或人員查核，**除有違反依法行政及比例原則之**

疑慮，亦恐造成行政權限逾越及執法正當性不足之風險等語。

- 4、惟據上述案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函釋內容，顯示業者如實質行為已涉及補習教育行為，地方政府則應要求業者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並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辦理補習班立案登記。準此，高雄市政府於本案部分行政作為及見解，顯難謂與現行法規意旨相符，且教育部認恐有衍生逸脫管理密度之相關疑慮。

(六)復查，本案經教育部多次函釋略以，補習班屬特許行業，如業者符合固定場址、對外招生、收費、授課及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限達30日以上之事實，應依規定辦理立案，若未符補習班要件則非屬補習教育範疇。該部復於本案詢問會議前再次重申，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等規定，補習班核准及相關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若地方政府對於法令有所疑惑，應函請教育部進行說明解釋，並依該部函復內容據以辦理執行，本權責就所涉樣態，依據法令及實務專業經驗加以判斷處理，進行事實認定等語。惟本案業經該部多次指正未果，案件迄未妥處致續訴不斷，恐影響兒少權益甚鉅，亟待盡速積極檢討改善。茲列教育部相關函復意見，摘要如后：

- 1、相關權責規範：按補教法第2條、第9條相關規定即明，短期補習班相關事項，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負責相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
- 2、本案教育部辦理歷程及函文內容摘要於后：

表5 教育部歷次辦理本案大事記及內涵摘要表

	日期 (年.月.日)	事件摘要	會議決議、相關作為及函文摘要	相關文號
1	114. 03.25	監察院函轉民眾陳情高雄市政府對於轄內疑似未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室及○○工作室消極處理案。	1. 教育部就民眾陳情及院詢事項回復，並表示 非為該府教育局所述「行政法上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 2. 教育部稱，自101年函文至103年發布相關準則規定迄今，對於業者辦理「管理顧問業、產業育成業、藝文服務業及休閒活動場業」等4行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政策立場一致。	臺教社(一)字 第1140023712號
2	114. 3.25	高雄市經發局函該府教育局，就跨單位共同查察○○教室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商業法規案。	1. 該府經發局表示除許可業務應予逐一系列登記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則不以登記為必要，均得以經營。雖已批准○○教室商業登記在案，惟營業場所非商業法令管理範疇，故尚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2. 另業者是否涉經營短期補習班違規之情事，因其係屬許可業務，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府教育局)逕行認定並依許可法令管理。	高市經發商 字 第11431688700號
3	114. 04.02	回復高雄市教育局114.3.11函詢該準則第2條第2項適用疑義。	依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立法意旨，教育部彙集歷次說明，並重申依「 原則從寬、例外從嚴 」之法理，凡業者辦理之訓練、活動、課程符合該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 原則上應設立短期補習班。 至於同條第2項屬例外性規定， 需有其他特別法規明確限制或規定 ，始為不適用本項規定。亦請該府教育局後續應本權責依法監督管	臺教社(一)字 第1140028031號

	日期 (年.月.日)	事件摘要	會議決議、相關作為及函文摘要	相關文號
			理。	
4	114. 05.26	回復 高雄市教育局 114.04.24 函 詢補習班設立 管理準則第2 條第2項適用 疑義。	教育部前業已於114.04.02函復說明在案，爰再次重申。	臺教社(一) 字第 114004494 6號
5	114. 08.04	回復 高雄市教育局 114.07.11 函 送該準則第2 條擬修議題及 修正條文對照 表。	該府教育局函以，建議新增該準則第2條第2項文字，以強化對兒少（幼兒、兒童及少年）參與的教育活動進行監督，以保障兒少學習權益與安全，避免私人或團體以才藝、營隊或照顧為名，進而規避該準則第2條之規定。教育部將納入後續修法研議之參考。	臺教社(一) 字第 114007458 3號
6	114. 09.02 -114. 09.03	114年度全國 短期補習班及 兒童課照中心 業務管理暨公 共安全研討會。	高雄市教育局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準則第2條疑義提案，爰教育部依歷次函復內容再次提醒及宣導。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七)另查，除上述本案2所被訴機構之處置爭議待解外，據該府查復資料載明略以，高雄市教育局113年間針對轄內○○企業社之查察經過顯示，該府教育局同樣以○○企業社業完成商業登記（J601010藝文服務業）為由，即認稱該機構應未適用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等相關規定（非屬短期補習班機構），續經教育部多次函文指正，並指明「倘業者未完成短期補習班立案，卻辦理前述課程，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教法第24條規定裁處」等語，惟未見積極處理。況，該案亦屬跨局處聯合稽查未

果，上述歷程實涉該府之權責分工及業管範圍，益證高雄市政府針對短期補習班之整體管理及法令適用疑慮，亟待檢討改善(表略)。

(八)究此疑義，本院業於115年1月27日約請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針對案關內容及結論，摘要發言重點略以：

- 1、會中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指出略以，113年9月20日陳情檢舉○○教室和○○工作室。當時○○教室因未符合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依照補習班範疇查察依法裁罰；後來9月30日再次陳情檢舉，當時○○教室已向高雄市經發局申請設立藝文服務業的商業登記，後續該府依照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排除；而○○工作室當時查察時已有商業登記，所以該府未裁罰。
- 2、惟針對本案高雄市政府之相關作為及見解，據教育部主管人員指出略以，依照高雄市做法是因為他們有做商業登記就依照準則第2條第2項就不予裁罰，但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是依照補教法，針對場地、設施甚至人員都有要求，這是立法意旨；原則上如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都要經過設立許可，對於該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高雄市政府有所誤解。
- 3、承上，就相關法令部分，則據經濟部主管人員復指稱略以，業者如果經營的是特許行業，則必須在登記前就要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該部才會准予登記這個營業項目；如果是經營短期補習班，一定要得到教育主管機關許可才可以登記，公司實際是做短期補習班但未獲得許可，會回到特許行業的相關法規裁罰，屬於教育部的權責；而一般行業就是不一定要登記才可以從事，實際

營業行為在營業後，地方主管機關會依照法規裁罰相關違法行為。

- 4、基此，針對本案相關誤解及可能引發之兒少權益問題，**詢據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指出略以，本案該府會再針對兒少部分進行補強，也會再評估實施聯合稽查形式；另，後續將循法程序處理，依據教育部之相關解釋辦理等語。**準此，該府對於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顯未釐清，允應盡速依法檢討改善。

(九)綜上論述，按補教法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之意旨，為確保安全之學習環境，並保障兒少基本權益，爰規定我國短期補習班屬特許行業，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建築、消防及教育等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始得立案經營，並以教育部為法規主管機關，職掌相關政策法令訂定及解釋；地方政府則負責補習班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期共同確保教育市場秩序與學生安全；查112-114年高雄市教育局裁罰違規未立案短期補習班（如處以罰鍰、停辦）共計45件，惟針對轄內「○○教室、○○工作室」二所疑未立案補習班之檢舉案，該局自113年9月間起陸續接獲多次陳訴，經函文多次往返，仍未依法令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復未積極進行實地（或聯合）稽查評估，以查明實際營業狀況及其適法性外，且整體補習教育管理之作為及適法性尚存疑義、相關法令解釋及見解與中央主管機關分歧，如以業者已辦商業登記為由，逕自排除應立案登記之相關規範；況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多次函文釋疑或行政指導，仍未澈底妥處，致相關案件懸而未決，足見該局未能會同釐清相關規定，認事用法尚有違誤，恐致現行規範形同具文，衍生逸脫管理密度或安全等重大疑慮，

罔顧主管機關職權，均核有怠失。

二、隨社會變遷與各類親子活動型態多元化，現行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已面臨嚴峻挑戰，教育部雖多次函釋略以，關於短期補習班之具體認定，地方政府應以私人或團體辦理有無「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收費、授課及課程期限達30日以上」等具體事實，依規立案，如未符要件則非屬補習教育範疇；惟就地方政府補習教育管理之通盤調查結果顯示，鑒於各類新興活動界定模糊，部分型態難以直接適用，或採部分課程拆分、不同辦理名義等疑似規避情事，實務顯難僅就上述要件逕行認定、查核或予以處分，衍生執法窒礙；此外，如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關於各類機關核准舉辦之訓練或活動認定，除無法精準判別，面臨法令適用與程序正當性之困境外，個案聯合稽查形式亦屬困難，同時涉及兒少保護、公共安全、產業或經濟活動管理密度之衡平，亟待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積極評估，或強化認定標準及處理方式等具體指導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俾消弭灰色地帶，建構安全之補習教育環境。

(一)案涉補教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等相關規範及其立法意旨部分，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另查，除個案釋疑外，教育部另曾以函釋或全國性會議宣導略以，地方政府就「I103060管理顧問業」等4大行業應回歸其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如實質行為已涉及補習教育行為，應要求業者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辦理補習班立案登記，並按補教法第24條及第25條等規定辦理。相關歷程及內涵摘要如后：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⁴前於100年間⁵為釐清「心靈成長」及「潛能開發」等技藝補習課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案等會議決議，鑒於當時「I103060管理顧問業」、「J202010產業育成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及「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等4行業所辦訓練、活動及課程亂象層出不窮，實質已涉及補習教育範疇，因此要求4行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並訂定落日條款，亦於同年函請教育部提供宣導文字予經濟部配合宣導相關規範；另就業者開辦「心靈成長」及「潛能開發」課程屬技藝補習教育，其相關管理規範由教育主管機關督導管理，以利業者明確辨識自身營業行為是否涉入補習班範疇，以符合法規等情。

2、相關函文摘要如下表：

表6 本項相關函文摘要表

日期 (年.月.日) 及相關文號	機關	相關函文摘要
101.09.07 經商字第 10100650810 號函	經濟部函 教育部	主旨：有關教育部提供經濟部宣導「管理顧問業」等4行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並訂定落日條款之宣導文字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略以）： 三、查教育部101年1月16日「管理顧問業與補習班業務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未見有關「對外有關販售之物品內含各類學習課程」即屬短期補習班業之相關決議。另101年5月9日「管理顧問業等從事招收收費授課行為之管理與宣導會議」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說明二，雖有提及「或對外販售物品並內含

⁴ 前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83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行政院院本部；該會委員會議部分改制成立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務單位部分則改制成立「消費者保護處」。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D4C3A1D21C560D34>

⁵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0年11月17日第194次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0年12月5日消保督字第1000011559號函。

日期 (年.月.日) 及相關文號	機關	相關函文摘要
		各類學習課程」即屬短期補習班業，當時與會出席代表就有針對此部分提出疑義，經教育部表示會檢討修正，合先敘明。 四、惟前揭疑義，本案之宣導文字未見教育部有所修正，經濟部係為避免產生爭議，並基於政府係為一體之考量，爰就業者可能提出之疑義，請予以釐清，以利宣導請業者配合辦理。 五、教育部為短期補習班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宣導文字事涉如何認定係屬短期補習班業，爰仍請教育部依經濟部101年8月17日經商字第10100632910號函意見（諒悉），本諸職權審酌，以利配合宣導。
101.11.26 社（一）字 第 1010219160 號函	教育部函 經濟部， 並副知直 轄市、縣 （市）主 管教育行 政機關	主旨：為再提供經濟部加強宣導「管理顧問業」等4行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並訂定落日條款之宣導文字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略以）： 四、教育部再於101年10月2日召開會議決議宣導文字，會議紀錄於101年10月15日臺社（一）字第1010190778號函送經濟部在案（諒悉），該決議宣導文字如下： （一）「1103060管理顧問業」、「1202010產業育成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及「1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之營業項目，如有從事對外招生、收費及授課，或對外販售物品並附含各類教學課程，且其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者（含可銜接採認視為連續課程者，並依定型化契約所載明內容為認定標準），即屬短期補習班業。 （二）前項4行業已從事屬短期補習班行為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習班立案登記，並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應完成補習班登記立案，如未完成立案登記，仍以上揭方式招生授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補教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結合教育、建管、消防及經濟等各主管機關以聯合稽查方式處理。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及經濟部查復資料。

3、基此，本案詢據教育部稱以，關於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之適用，應以私人或團體辦理

之訓練、活動或課程觀之，如涉及「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收取費用」等補習教育客觀要件，然依其他法令規定，已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者（即：訓練、活動、課程經登記或核准），方不適用；而非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所辦任何訓練、活動、課程均不適用。

（二）針對補教法、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等法令適用及行政作為之相關適法性疑義，部分現況詳調查意見一所述。惟本案凸顯短期補習教育之法令主管機關與肩負執行之地方政府，見解未盡一致；且整體短期補習班之執法及查察部分，通盤問題顯示，鑒於各類新興活動興起，補習教育之實質意旨難以精準確認，界線日趨模糊，地方政府於第一線執法時，顯難僅就上述相關法定要件逕行認定、查核或予以處分，往往衍生執法窒礙等情，亟待主管機關會同協助解決。摘述各地方政府相關重要意見於后：

- 1、據某市政府函稱略以，「各類機構、場所教學型態多元，部分型態似難以適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之規範，卻實際進行教學活動，如親子共學團，係由不同家庭親子間所組成，共同分擔場地費、教師鐘點費、活動材料費，提供藝術、語文等多樣化親子共學活動，並無實際負責人，亦難謂營利行為，類此案件雖該府教育局已嚴加稽查，惟相關事證難以涵攝上開準則第2條第1項之補習班定義，爰無法納管」，及「倘此類經查與補習教育之目的、修業期限及科目等規範未符，則非屬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之範疇，然

前述『目的、修業期限及科目』等要件，實有多方解釋之空間，補習教育之意旨倘全權交予地方政府認定，恐生各地方政府之見解未一致、對未立案機構之管理程度迥異之不合理情形」等語。

2、此外，某地方政府教育局曾函請教育部釋明實務及執行疑義，包括補習教育要件之查察認定及聯合稽查之個案審認困境等。茲摘要相關態樣如下：

表7 某地方政府教育局函文摘要

項次	相關疑義摘要
1.	該局受理民眾陳情領有商業登記為「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或「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場所疑涉未立案辦理補習教育業務案件，經查其多以「色彩認識」、「光影活動」等促進幼兒感官統合及潛能開發之活動為主軸，辦理形式則多為親子共學，按教育部114年5月1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28031號函略以，倘類此案件經查與補習教育之目的、修業期限及科目等規範未符，則非屬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之範疇，然前述「目的、修業期限及科目」等要件，實有多方解釋之空間，補習教育之意旨倘全權交予地方政府認定，恐生各地方政府之見解未一致、對未立案機構之管理程度迥異之不合理情形
2.	該局近期接獲多起民眾陳情未立案場址連續開設單堂或期程不足1月之體驗課程，或以會員點數方式讓民眾得自行選擇到班時段，雖場址每日均有辦理活動課程，卻難以採證各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何，按教育部101年11月26日臺社（一）字第1010219160號函略以，各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者（含可銜接採認視為連續課程者並依定型化契約所載明內容為認定標準），即屬短期補習班業，究前述「各課程」係指針對單一消費者所提供之課程、或未立案場所開設之全數課程？實務上多有業者每日持續辦理課程，卻以期程不足1月為由企圖規避查核，此已造成學童學習環境安全之隱憂。
3.	有關領有商業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運動訓練業等運動產業項目之場所應如何管理部分，按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5號函，其對外行為應依所登記營業或業務項目範圍辦理；如經營內容已逾營業或業務項目，各地方主管機關如商業處、體育局（處）應會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稽查，並依個案事實審認後歸各法予以監督及管理，然類此案件就應由體育局（處）督導場所停辦所設補習教育業務，或逕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裁處業者罰鍰？

項次	相關疑義摘要
4.	有關教育部建議採聯合稽查之形式進行個案審認部分，實有礙難執行之虞，說明如下：……無論係領有商業、公司登記，又或屬核准登記在案之協會，其他法令均無從納管，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所稱「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恐難適用於實務認定，且其他單位多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由拒絕聯合稽查，致場所無從認定管理，類此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處理方式，請教育部進一步研議。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3、另查，近年其他地方行政機關之實務疑義反映或函詢釋疑內容，亦包括法令及相關要件之認定或裁處困難待解等情。摘要於后：

表8 近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詢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短期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之相關疑義情形摘要

項次	日期 (年.月.日)	機關名稱	地方函詢內容疑義之摘要
1	110. 03.03	(略)	案係民眾檢舉某協會疑有招生授課情形，倘以聚會辦理訓練課程之情事，是否適用該準則第2條除外規定。
2	112. 09.18		函詢「○○協會」招生上課適法性：現場查察有20名左右學生及4名輔導員，該協會表示權責單位為內政部，協會不對外廣告收費招生，僅販賣學生教材，並免費指導，爰函詢該協會招生上課適法性。
3	113. 02.23		1. 「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之認定，是否以同一時段人數計算，或得合併不同時段之付費學員；其計算期間及同一學員於不同時段或科目是否重複計算，實務認定標準為何？ 2. 業者未明列教學費，僅以教材費、材料費或其他名目收費者，是否仍屬「收取費用」之情形。 3. 業者於固定場址收費辦理短期補習教育，惟招生未達5人時，地方政府是否得要求其申設補習班；如業者拒絕，得否依該準則第34條或其他法令裁處。
4	114.		經濟部(函轉)函詢有關「業者營業態樣涉辦理補習

項次	日期 (年.月.日)	機關名稱	地方函詢內容疑義之摘要
	03.11		班業務」：有關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產業育成業」適用疑義，涉及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之解釋
5	114. 04.02		1. 依該準則立法說明及歷史背景，第2條第2項係為排除特定訓練、活動或課程適用補習班規範，並非重申補習班應辦理商業或團體登記。就實務而言，親子共學團、職業訓練、藝文服務等活動型態多元，若僅以固定場址、招生人數及收費作為唯一判斷標準，將導致過度擴張補習班認定範圍衝擊人民權益並增加地方政府執法困難，建請教育部審慎檢討。 2. 另有關補教法修法研議，建議由教育部統整各地方政府意見與實務困境後統籌研析，以利制度完善與一致適用。
6	114. 04.07		函詢「脈輪」或「靈氣(能量)療癒」課程及適用之法規疑義：「脈輪」或「靈氣(能量)療癒」課程，多以工作坊形式辦理，為期1至3日不等，其上課方式及課程內容涉及以人類圖能量氣場、生命靈數、水晶磁場、頌鉢、音叉、靈擺、海鹽淨化等方式，感受及改善自身狀態，消除業障。惟前揭課程內容與坊間及近期引發輿論爭議之「心靈成長」、「潛能開發」等課程內容尚非雷同，爰函詢其課程定義及適用法規疑義。
7	114. 05.26		部分藝文或職業訓練課程本質上與補習教育無關，倘逕以固定場址，5人以上且有收費之要件定義短期補習班範疇，恐造成地方主管機關管理負擔。
8	114. 06.10		各類機構、場所教學型態多元，部分型態似難以適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之規範卻實際進行教學活動，如親子共學團，係由不同家庭親子間所組成，共同分擔場地費、教師鐘點費、活動材料費，提供藝術、語文等多樣化親子共學活動，並無實際負責人亦難謂營利行為，類此案件雖教育局已嚴加稽查，惟相關事證難以涵攝上開準則第2條第1項之補習班定義，爰無法納管。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三)另，教育部於114年9月2日及9月3日舉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照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議，會中高雄市教育局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曾共同針對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之適用範圍，與未立案補習班之定義、範圍及構成要件等問題提出疑義案。提案內容摘要如下：

表9 提案單內容摘要

提案單位	高雄市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1	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疑義
說明	1. 觀諸該準則第2條第項2規定，並未明確定義排除適用之範圍，所稱「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究應如何區別，意即何種類訓練、活動及課程應認已「辦理登記」，又何種類訓練、活動及課程應認已「申請核准」，法規構成要件不明確，自不合法規明確性原則，致令各地方政府在適用上開規定時，多有事實認定及法令適用上未能一致執法標準之爭議。 2. 其中尤以「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為例，前開第2項規定並未將「商業登記法」明文除外，而依據商業登記法完成核准登記業者，<u>經濟事務主管機關表示目前商工登記採登記管理分離原則，無逾越本業範圍之疑慮</u>，實務上包含其他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局及文化局等案件，皆有認定困難問題，個案經教育部解釋又難以適用排除，以致實務現場教育部表示需一律納管。
案由2	短期補習班及未立案補習班之定義、範圍及要件
說明	1. 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之構成要件包括：「固定場址」、「5人以上」、「收取費用」及「課程內容旨在增進生活知能」，惟隨著社會型態演變及終身學習風氣普及，學習型態日益多元化，如：親子共學團、職業訓練班、藝文服務或展演、線上與實體混成課程、主題式工作坊等，常與短期補習教育之形式界線模糊。此種情形導致地方政府實務上難以明確判斷學習內容及形式是否符合短期補習班之構成要件。又該準則第2條第2項經教育部解釋後適用不易，致使基層人員執法困難，認定標準無所依循。 2. 實務上，原地方政府多以該準則第2條之構成要件作為稽查

提案單位	高雄市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依據，並據以判定是否違法設立補習班，繼而依補教法第24條規定進行裁處。然而，近年來教育部多次引用補教法第24條規定，直接以是否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作為判定標準，未回歸準則第2條所界定之具體要件，實質上已造成學習活動類型無限上綱為補習班，導致地方政府對於各類教育活動皆須納管，形成管理認定不明確及執法困境。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

(四)此外，揆諸教育部函復近年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認定疑義或裁處等類案處理情形，相關通盤問題包括略以，如業者聲稱為單次或非持續性活動、親子共學活動、線上課程教學等非屬一般補習班態樣之相關案件確有認定難度與執法爭議，或經地方政府認依規裁處後卻遭主管機關撤銷處分，衍生後續爭議等情待解。茲分列類此案件情形摘要如下表：

表10 某地方政府等類案之處理情形摘要

縣市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說明	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之關聯
(略)	1. 教育局屢接獲民眾檢舉A○○違法經營補習班，經多次稽查發現其曾於固定地址常態性開課，且課程合計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惟該業者關閉招生網站並疑似更換上課地點，致蒐證不易。嗣於114年3月14日查獲課程時，現場人員改以「○○社」名義辦理，並否認與A○○相關，教育局認其係藉更換名義、以單次性講座方式規避	1. 教育部訴願決定係以未查獲足資認定訴願人所辦理課程構成「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之後續課程事證為由，撤銷原處分。 2. 教育部稱，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規定，綜合認定業者實質行為是否已符合補習教育之客觀要件，並督導其依該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補習班立案；另依補教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執行相關裁	業者是否符合補教法第6條規定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之認定。

縣市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說明	補習班設立 管理準則 第2條第1項 規定之關聯
	補習班法規，爰仍予裁處，惟負責人主張該課程僅屬一次性活動並提起訴願。 2. 倘業者刻意將課程拆分、分由不同單位名義辦理，並一律主張為1次性活動，即可能規避「修業期程達30日以上」之認定標準，致地方主管機關難以依補教法有效認定及裁處未立案補習班，形成實務執法之重大困境。	處，以強化補習班之稽查與管理作業。	
	各類機構、場所教學型態多元，部分型態似難以適用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之規範卻實際進行教學活動，如親子共學團，係由不同家庭親子間所組成，共同分擔場地費、教師鐘點費、活動材料費，提供藝術、語文等多樣化親子共學活動，並無實際負責人亦難謂營利行為，類此案件雖教育局已嚴加稽查，惟相關事證難以涵攝上開準則第2條第1項之補習班定義，爰無法納管。	教育部函復，摘述如下： 1. 依該準則第2條規定，凡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收費並辦理短期補習教育者，即屬補習班；至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登記或核准辦理之訓練、活動或課程，原則上不適用該準則，惟仍應視其實質辦理情形認定。 2. 至運動產業相關課程，雖涉及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仍應回歸業者實際營運內容及所涉主管法規認定，尚不得僅以產業別登記即排除補教法之適用。 3. 綜上，各案應以業者實質行為為判斷基準；符合前述補習班認定要件者，應要求補辦立案並依法裁處。其課程類科、修業期	業者是否符合該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之認定。

縣市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說明	補習班設立 管理準則 第2條第1項 規定之關聯
		間及授課時數等，則由教育局依所訂設立及管理規定審認。另如接獲未立案補習班之陳情通報，仍應依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相關規定查證屬實，以維護民眾權益。 4. 另依教育部114年4月2日函示，涉多機關主管法規之課程活動，宜採跨單位聯合會辦或稽查方式釐清事實，倘協調仍有困難，仍應回歸該準則第2條及人民陳情處理原則辦理。	
	該府接獲民眾檢舉，會同相關單位稽查疑似未立案補習班，經稽查結果疑似符合立案條件，爰函請業者陳述意見，惟業者主張其商行性質為教材與學習點數銷售，非經營補習班。	教育部函復，摘述如下： 1. 依該準則第2條規定，補習班屬特許行業，係於固定場址招收學生、收取費用，並辦理補教法第3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另依該準則第12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得以面授或函授、廣播、電視及電腦網路等方式辦理。 2. 另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稱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係指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教學或相關服務，惟不包括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服務。業者如僅提供線上教學內容供民眾購買使用，尚未構成補習班經營者，應依數位發展部相	業者是否符合該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之認定。

縣市	事件摘要	處理情形說明	補習班設立 管理準則 第2條第1項 規定之關聯
		關定型化契約規定管理。 3. 綜上，請該府就個案情形，依現場稽查所蒐集之人證、事證及物證，綜合判斷其實際營運態樣，據以認定是否已涉及補習班之設立與經營。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五)綜上，隨社會變遷與各類親子活動型態多元化，現行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已面臨嚴峻挑戰，教育部雖多次函釋略以，關於短期補習班之具體認定，地方政府應以私人或團體辦理有無「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收費、授課及課程期限達30日以上」等具體事實，依規立案，如未符要件則非屬補習教育範疇；惟就地方政府補習教育管理之通盤調查結果顯示，鑒於各類新興活動界定模糊，部分型態難以直接適用，或採部分課程拆分、不同辦理名義等疑似規避情事，實務顯難僅就上述要件逕行認定、查核或予以處分，衍生執法窒礙；此外，如補習班設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關於各類機關核准舉辦之訓練或活動認定，除無法精準判別，面臨法令適用與程序正當性之困境外，個案聯合稽查形式亦屬困難，同時涉及兒少保護、公共安全、產業或經濟活動管理密度之衡平，亟待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積極評估，或強化認定標準及處理方式等具體指導意見，供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俾消弭灰色地帶，建構安全之補習教育環境。

三、關於我國短期補習班之登記與認定機制，按補教法第9

條等相關規定，如欲商業經營「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須先取得地方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經營該項業務，並於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為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申請；查教育部及經濟部多次申明相關規範，包括部分業者已商業登記「I103060管理顧問業」、「J202010產業育成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及「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等4大行業，且實質已涉補習班業務行為，應按權責就所涉樣態，依法及實務專業經驗判斷處理及事實認定，落實立案及督導管理等情；惟據教育部之查復資料載明，近5年全國僅5縣市查有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案件，整體現況未明，且本案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之相關稽查作為未臻落實，且對於現行法規尚存誤解，均待各機關積極會同督導查察及強化宣導，俾符法令意旨。

- (一)按公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復按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又按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暨按有限合夥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復詢據經濟部指出略以，公司、商業業務、有限合夥是否涉及許可業務，應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管理及作用法規有無特別規範而定；至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並不以登記為必要，但其他法令另有限制或禁止規定者，則從

其規定；而行業實際經營管理狀況之認定，係由該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依業者實際經營樣態，參酌代碼表之定義內容⁶，依職權審認等語。

(二)承上，按補教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基此，依經濟部指出，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時，雖可登記「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惟按補教法第9條1項第4款規定略以，**該業務屬於「許可業務」，業者必須先取得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經營該項業務，並於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至有關100年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就「I103060管理顧問業」等4大行業應回歸其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相關函釋歷程及內涵詳如前述調查意見二。究此，詢據教育部復稱以，如實質涉及補習班業務行為，**應按規定辦理補習班立案登記，並依落日條款於102年6月30日前完成補習班登記立案，後續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所涉樣態，依法及實務專業經驗判斷處理及事實認定。**

⁶ 代碼表訂定之各業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法令，倘屬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登記前應先取得許可文件（即採事前許可登記制）之業務，其細類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編訂為「1」，如「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倘非許可業或採事後許可登記者，則代碼尾碼編訂為「0」，如「I103060管理顧問業」、「J202010產業育成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

(三)惟查，本案被訴機構○○教室、○○工作室及其他待解爭議如○○企業社等案例，部分已登記或於查察過程中陸續辦理「J601010藝文服務業」等4大行業之商業登記在案，然疑實際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行為，顯示相關態樣仍待依法落實管理。此經詢經濟部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略以，在營業項目代碼中已有提醒，如同本案涉及之「I103060管理顧問業」、「J202010產業育成業」、「J601010藝文服務業」及「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等行業，若從事短期補習班業務，應歸入短期補習班，若是要登記補習班，登記機關也會提醒此屬特許，要取得許可才可登記；若未登記許可營業，登記機關會認為沒有要從事這行業，必須由地方主管機關之後依實際狀況查察等語。然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載明，部分地方政府針對業者以4大行業商業登記，卻疑有辦理「短期補習班業(J201031)」之實務認定部分，仍見有「行政解釋在前，法規命令在後，教育局依本準則規定辦理，爰103年以後未依101年函釋進行認定辦理」等情；況據高雄市政府主管人員於本案詢問會議中，復就此項再提疑慮略以，「除I103060管理顧問業4行業外之類別是否即屬未立案補習班，如小吃部等案例又如何認定」等語。足見，本案相關規範及函釋之意旨未盡落實，教育部允應會同相關機關督導釐清、強化宣導溝通。

(四)另查整體全國管理現況，則據教育部函復資料顯示，近5年全國僅5地方政府查有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案件；而該部對此現象說明略以，商業登記並非屬補習班立案之必要條件，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通常須於接獲民眾檢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或業者主動申請補習班立案時，始得釐

清其實質營運情形；是以，該部調查各地方政府實務上處理業者以「I103060管理顧問業」等4項行業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案件，所呈現之統計數量較少，係反映地方政府實務現況，非調查遺漏。足證，本項整體現狀實有未明，且有部分違規情形尚待解決，主管機關允應通盤檢討。相關查察結果及細節情形如下：

1、110年-114年整體案件之登記數據如下表24：

表11 地方政府處理業者以「I103060管理顧問業」等4大行業法令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案件數一覽表

縣市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回歸本業	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	回歸本業	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	回歸本業	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	回歸本業	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	回歸本業	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
臺北市	-	-	-	-	1	3	1	-	9	1
新北市	-	-	-	-	-	-	-	-	3	3
桃園市	8	-	10	-	9	-	16	-	17	2 ⁷
彰化縣	-	-	-	1	1	-	-	-	-	3
嘉義市	-	-	-	2	1	-	1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2、承上，就上述114年地方政府曾處理「I103060管理顧問業」等4大行業之案件，其實質已涉有補習教育行為，卻未向地方政府立案補習班者，業經裁處為未立案補習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情形，分列如表(下略)⁸。

(五)綜述之，關於我國短期補習班之登記與認定機制，按補教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如欲商業經營「J201031短期補習班業」，須先取得地方行政機關之許可，

⁷另據教育部詢問會議前查復資料指出略以，桃園市政府原填列2件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案件，經該府教育局派員稽查均屬未立案經營補習班，依法裁處罰鍰，且業者無申請補習班立案之意願，仍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持續列管追蹤，並調整為「回歸本業」方式辦理。

⁸ 本項於調查報告公布版略。

方得經營該項業務，並於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為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申請；查教育部及經濟部多次申明相關規範，包括部分業者已商業登記「I103060 管理顧問業」、「J202010 產業育成業」、「J601010 藝文服務業」及「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等4大行業，且實質已涉補習班業務行為，應按權責就所涉樣態，依法及實務專業經驗判斷處理及事實認定，落實立案及督導管理等情；惟據教育部之查復資料載明，近5年全國僅5縣市查有回歸本業或補辦短期補習班業登記之案件，整體現況未明，且本案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之相關稽查作為未臻落實，且對於現行法規尚存誤解，均待各機關積極會同督導查察及強化宣導，俾符法令意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同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導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4 日